

家庭致富小丛书

致富与法

ZHIFU YU FA

袁桂 袁文 袁琼 编著

◎致富征途 以法护航

◎依法求财 心安理得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广东教育出版社

家庭致富小丛书

致富与法

ZHIFU YU FA

袁桂 袁文 袁琼 编著

◎致富征途 以法护航

◎依法求财 心安理得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富与法 / 袁桂, 袁义, 袁琼编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3.5

(家庭致富小丛书)

ISBN 7—5406—4861—9

I . 致… II . ①袁…②袁…③袁… III . 商业经营—通俗读物 IV . F71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4116号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印刷

(南海市桂城叠南)

890毫米×1240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29 000字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5406—4861—9/F·24

定价: 9.5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37606267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96440

7

.....

•

度，介绍了资本不多的个人和家庭，如何进行小本投资，让小钱变大钱的致富技巧，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和技巧性。它不是童话，也不是寓言，而是一部新世纪的白手发家经典！一本书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这种奇迹也许会在您的身上。也许，就是这部书，将促成你人生的一个重大转折。下一个富豪将会是你！

现在，聪明的人都用这部理财致富丛书。如果你正处贫困，何不速读此书？如果你功成名就，何不送给亲朋好友？

所有的财富，所有的成功，都属于哪些有准备的人。你认为你很聪明，不错，你的确很聪明。现在，苹果掉下来了。你认识了吗？你准备好了吗？

袁立春

2003年3月



2

.....

目 录

Directory \$

.....

第一章	明镜高悬：依法经营准则	1
一	没有规矩难成方圆	1
二	个体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规定	2
三	国家对私营企业给予八项优惠	3
四	民间借贷的计息约定必须合法	4
五	怎样辨别发票的真伪	5
六	谁有权没收假币	6
七	定金多少有玄机	7
八	保证担保的误区	9
九	情理与法理的碰撞	11
十	广告的禁区	12
十一	丑媳妇别怕见公婆	14
十二	不正当竞争可以休矣	16
十三	有奖销售是与非	18
十四	降价由不得你	19
十五	回扣与折扣不能混为一谈	21

十六 消费者, 请不要钻法律的空子	23
十七 经营者, 你也受法律保护	24
十八 民告官行政诉讼法判是非	26
十九 钱多别乱投, 钱少莫乱求	27
二十 联营: 一场欢喜一场悲	29
二十一 新厂担旧债, 新官理旧账	30
二十二 宁愿好死, 不求赖活	31
二十三 合伙经营的误区	34
二十四 购销合同中的定金和违约金	36
二十五 谨防定金诈骗	37
二十六 显失公平的协议可改	38
二十七 为产品配上法律的盾	39

第二章 走出陷阱: 违法失误明鉴 42

一 无照经营法不容	42
二 市场经济中的“法盲”	44
三 借贷合同中的陷阱	45
四 铁嘴巴不如烂笔头	47
五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49
六 沉默的苦果	50
七 小心驶得万年船	51
八 关于未盖公章的借款合同	53
九 这个合同无效	55
十 君子协定, 橡皮合同	56
十一 差之一字, 失之千里	56
十二 一纸合同多琢磨	57



十九 到英国去避税须知	160
二十 到日本去避税须知	162
二十一 世界主要避税胜地	163
二十二 充分利用免税期避税法	164
二十三 利用子母公司避税法	165
二十四 “借腹生子” 避税法	166
二十五 “扩建” 改名“成立” 避税	167
二十六 “垮” 旧厂“发” 新厂避税	167
二十七 两头受益避税	168
二十八 “高价” 购进“低价” 售出避税	169
二十九 利用外商长期“亏损” 避税	170
三十 补偿贸易优惠条件下的避税	170
三十一 费用转移避税法	172
三十二 个体工商户避税方式	174
三十三 利用费用核算避税	175
三十四 利用应收账款避税	176
三十五 利用“分设与合伙” 经营进行避税	176
三十六 批零兼营, 合理避税	177
三十七 个体工商户者的避税案例	178



第一章

明镜高悬：依法经营准则



没有规矩难成方圆

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法制经济，而法制经济下的经济流转和商品交易必须依法进行，并通过法或法律予以规范、约束、引导、敦促和保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法律规范着市场主体的法律资格、地位价值和正当权益，还规范着市场行为的合法性的判定标准，它告知你什么是合法的或者是必须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和必须禁止的。由此所体现的一切商事活动则成了法律活动，所从事的商事行为则成了法律行为，因商事活动和商事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再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上升为一种具有规范化、明晰化、具体化和强制性特征的商事法律关系，它既为法律所约束，同时又受法律所保障。

翻开经商典册，因为不懂法，有的人作茧自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为不懂法，有的人“自觉”地钻进懂法者为其设计的“圈套”，有苦难言；因为不懂法，有的人该享有的合法权益却不能得到……然而，真



正的商战“精英”却往往是那些法律宝剑的拥有者。可以引出的告诫是：商场乃法场，法盲应当远离商场，因为当代的商战在很大程度上是经商者掌握并运用法律的实力的交战！

个体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规定

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对个体户和个人经济活动的特点和现行支票管理的要求，作出如下明确规定：

(一)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应注意的问题。

- 
1. 必须在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内使用支票，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取资金。
 2. 不准出租、出售支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利用支票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3. 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要在支票有效期内使用。
 4. 应建立银行存款账，定期与银行核对账务。

(二) 银行对个体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管理。

1. 对个体经济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应加强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开户以后，应对其经济往来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对个体户或个人出售支票，原则上只准一次一本，用完续领。出

售时，必须在支票上加盖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使用字样，并记录支票号码。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结清账户时，银行必须如数收回剩余支票，加盖作废号，妥善处理。

3. 对个体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银行应按“先付后收、收妥入账”的原则办理。

4. 对个体户和个人签发的空头支票，不论什么原因都应按照票面金额处以1%的罚金。

5. 对不听劝告多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应停止其使用支票结算；对出租支票或利用支票搞违法活动的，停止其使用支票，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依法处理。



国家对私营企业给予八项优惠



3

1. 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2. 遇有风、火、水、震等灾情，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3. 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照顾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4. 对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的私营企业暂免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

5. 对生产电力的私营企业，可免征私营企业所得税。

6. 对新办的生产型私营企业和从事科技咨询业务的私营企业,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减免一年的所得税。

7.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发生了亏损,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如果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可以递延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连续弥补期限不超过三年。

8. 私营企业投资者将税后利润的个人消费部分,用于社会公共公益和教育事业的,可在计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前扣除。

四 民间借贷的计息约定必须合法



4

民间借贷源远流长,它是建立在一定利率基础上的民间信用关系,是广大人民群众为解决生产、生活中资金困难的一种有效办法。我国法律禁止高利贷和非法集资行为,但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

民间借贷是借贷双方自愿的行为,其利率由借贷双方约定。从实践来看,民间借贷的利率一般略高于国家颁布的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也存在低息或无息借贷。我国法律对民间借贷的利率未作统一规定。但为了稳定经济秩序,防止大规模非法集资事件发生,我国有关法律文件对民间借贷双方的利率约定及计息办法有比较明确的规定。借贷双方必须遵守以下的规定,其借贷行为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

1. 关于利率。公民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生活性借贷利率。如因利率发生纠纷,应本着保护合法借贷关系,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有利于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的原则处理。民间借贷双方当

事人可以考虑借款的用途及其收益、当地实际经济水平，参考同期商业银行利率，约定一个合理的利率。只要不是高利贷，没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法律就会予以保护。

2. 关于无息借款。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有约定偿还期限而借款人不按期偿还，或者无约定偿还期限但经出借人催告后，借款人仍不偿还的，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应当予以准许。由于无息借款是出借人的无偿行为，法律对出借人的权益予以特别保护。所以出借人在借款人逾期不偿还借款的情况下，有请求偿付逾期利息的权利。

3. 关于利率约定不明。民间借贷双方因利率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4. 关于利息的重复计算与先行扣除。这是出借人为了获取额外利益的常用办法。一种情况是出借人在借款时将利息事先计入本金，立下字据，达到计算复利的目的。对此，我国法律不予保护。另一种情况是出借人在借款时将利息事先扣除，使借款人实际取得的借款少于借据中约定的数额。对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额计算。



5

五 怎样辨别发票的真伪

1. 审查发票的有效性。从1993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换用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加印底纹的新版发票。同时，旧版发票一律停止使用。

2. 审查发票的笔迹。审查发票台照、日期、品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的字迹、笔体、笔画的粗细是否一致。有无用药剂褪色、用橡

皮擦、小刀刮等涂改痕迹，复写的字迹颜色是否相同。发票的正面和反面都应仔细看一看，是否符合复写的实际情况。

3. 审查发票的填写内容。审查发票报销联的时间、台照、单价、数量、金额，是否填写齐全；审查发票物品名称是否具体、正确、清楚。

4. 审查物品名称是否是发票单位的经销范围。

5. 审查发票单位同发货单位、收款单位的名称是否相符。

6. 审查发票台照写的购货单位同实际收货单位、付款单位的名称是否相符。

7. 审查同一供货单位，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是否使用了不同单位的发票。

8. 审查发票号码，看同一个单位的发票，是否多次在某单位报销，而其发票号码却顺序相联。



6

对上述问题，一要审查发票报销后货物的去向；二要审查购货付款单位的发票报销联同开票单位、发货收款单位的发票存根、记账联、现金银行账、实行明细账管理的物品名称、单价、金额是否相符。审查是否无中生有、偷梁换柱、移花接木，有无违法犯罪现象。

谁有权没收假币

笔者近日在某车站购票时，售票员凭视觉断定一农民所持的100元钞票为假钞，随后说了句“没收”，即将钞票扣下。农民感到大惑不解，见我头戴“大盖帽”，遂求助于我。我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本法律汇编，找到《中